

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的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9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份）	7,971,731,243.18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不晚于封闭期的到期日。本基金封闭期内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回购融资策略、再投资策略。开放期内，为满足投资者申赎需求，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以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鹏	冯萌
	联系电话	021-28932888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service@99fund.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95561
传真		021-28932998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		20001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李文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99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390,037.37	218,083,953.65	227,471,216.60
本期利润	234,390,037.37	218,083,953.65	227,471,216.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4	0.0274	0.029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0%	2.72%	2.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4%	2.75%	2.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5,752,668.91	80,655,912.23	22,006,584.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5	0.0101	0.0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87,483,912.09	8,052,387,119.67	7,993,738,270.82
期末基金份	1.0145	1.0101	1.0028

额净值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17.14%	13.79%	10.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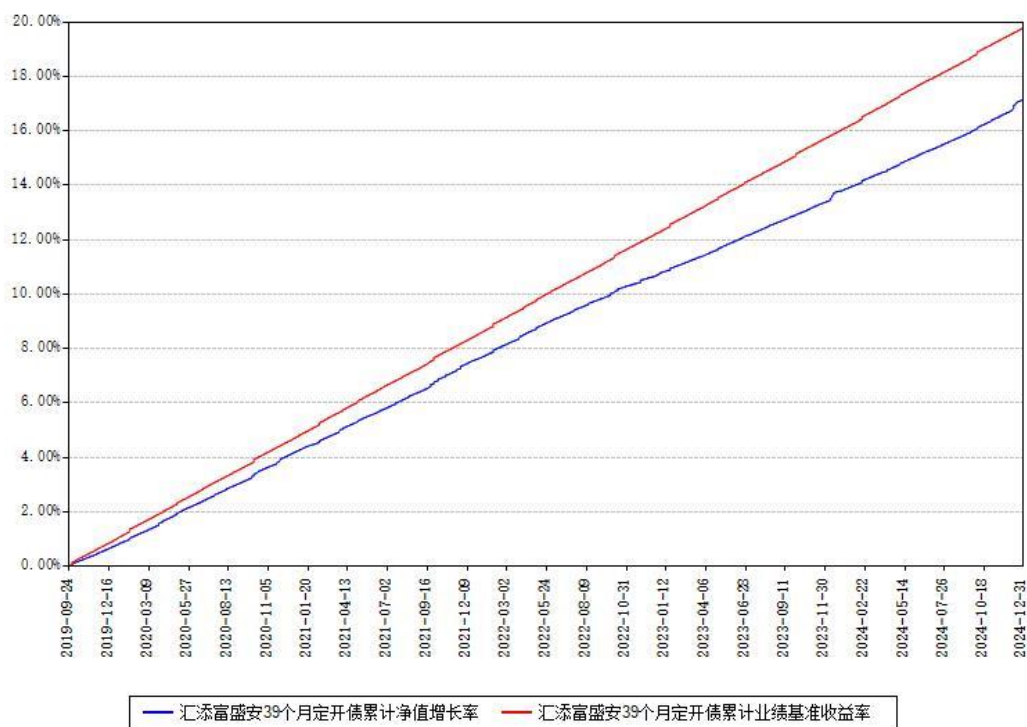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02%	0.94%	0.01%	-0.02%	0.01%
过去六个月	1.61%	0.01%	1.89%	0.01%	-0.28%	0.00%
过去一年	2.94%	0.01%	3.75%	0.01%	-0.81%	0.00%
过去三年	8.83%	0.01%	11.25%	0.01%	-2.42%	0.00%
过去五年	16.22%	0.01%	18.75%	0.01%	-2.5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14%	0.01%	19.77%	0.01%	-2.6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开债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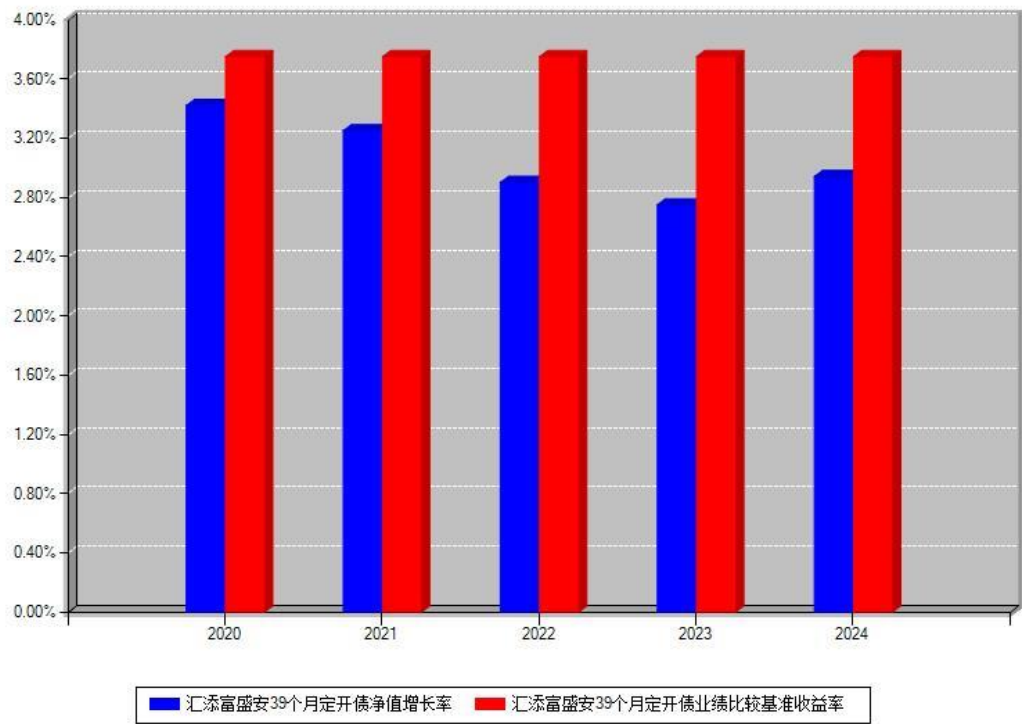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9 年 09 月 24 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各类份额自实际有资产之日起披露业绩数据。

3.2.3 过去五年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添富盛安39个月定开债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 2019 年 09 月 24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2500	199,293,244.95	36.10	199,293,281.05	-
2023 年	0.2000	159,434,596.52	27.85	159,434,624.37	-
2022 年	0.5790	453,362,397.91	622.26	453,363,020.17	-
合计	1.0290	812,090,239.38	686.21	812,090,925.5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添富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是中国一流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立于上海，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南京、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上海、美国、

新加坡设有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业务牌照齐全,拥有全国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策略方案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专户资产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QDII 基金管理人、RQFII 基金管理人、QFII 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顾问等业务资格。

汇添富现已形成公募业务、私募资管业务、私募股权业务、养老金业务、电商业务、国际业务、基金投顾业务等七大业务板块,被誉为“选股专家”,赢得广大基金持有人和海内外机构的认可和信赖。

成立以来,公司屡获殊荣,包括“金牛奖”“金基金奖”“明星基金奖”等多项权威荣誉奖项。汇添富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和“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受认可的资产管理品牌。

2024 年,汇添富基金新成立 32 只公募基金,包括 6 只混合型基金,16 只股票型基金,10 只债券型基金。2024 年底,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总数达 342 只,包括主动权益、指数、股债混合、债券、货币基金等覆盖各类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

2024 年,汇添富基金持续稳步推进投顾式销售及服务模式的深度发展,注重从客户需求出发,坚持以客户回报为导向,不断优化基金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体验。同时,互金业务不断开拓从服务端发力的创新路径,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优化平台各项功能,力争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智能化的服务体验。

另外,汇添富基金与第三方销售机构紧密合作,在工具创新、投教内容及形式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展开了全方位深入合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线上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了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体验及满意度。

2024 年,汇添富基金秉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宗旨,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继续坚定推进与核心机构客户的合作战略,机构业务保持高质量发展势头。公司为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深受机构投资者信任。公司不断提升客户服务及产品运营能力,聚焦战略级机构客户,与银行及银行理财公司加快合作,保险规模维持市场领先地位,同时也致力于服务其他机构投资者的专业投资需求。积极布局多只创新型品种,满足机构投资者专业化需求。养老金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也是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策略管理人。养老金业务继续稳健发展,受托管理组合账户数量持续增加。同时在数字化建设

上开展系统平台建设，为客户及团队赋能。

2024 年，汇添富渠道业务坚持一切从长期出发和客户第一的原则，持续深化渠道融合共建，秉持开放生态理念，通过渠道服务、产品布局、科技赋能与创新意识，全方位提升渠道服务体系的广度与深度，推动渠道合作迈向新高度。广泛开展线下投资者教育工作，全年合计举办投资者教育活动 4846 场，覆盖 417398 人次。线上数字化运营创新升级，围绕着优化运营模式、提升运营质量、增强运营效率等维度展开，获得银行渠道的一致认可。

2024 年，汇添富基金继续加强券商渠道的专业化服务。全年围绕不同投资主题推出“指增季”“固收季”“主动季”系列调研，并在全国举办多场投顾赋能培训活动，帮助券商提升资产配置和客户服务能力。为了让投资者获得更多交流机会，公司全年开展超过 2700 场线上线下活动，既有专业投资策略会，也有基金经理面对面和“走进汇添富”交流活动。公司始终把客户体验放在第一位，通过持续为券商提供专业支持，让优质服务覆盖更多投资者。

2024 年，汇添富基金继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优化客户服务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全方位支持。同时，持续优化电话服务、在线客服、短信系统等服务通道建设，丰富服务渠道，提升客户体验。

2024 年，汇添富香港子公司与母公司两地一体化运营、垂直化管理模式持续深化，并继续发挥显着成效，国际业务总资产管理规模保持稳定。随着汇添富稳定收益基金获批，汇添富香港子公司进一步完善海外产品线布局，涵盖境外权益、固收、货币类产品，为投资者全球资产分散化布局进一步打下基础。从 2024 年年初开始，继续通过国际路演保持与全球央行、主权、养老、校务基金、家族信托等海外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完善个性化客户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长期资金入市。

2024 年以来，汇添富基金积极开展公益慈善工作，充分发挥公募基金优势，践行社会责任，为助力实现“共同富裕”与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公司连续十六年开展“河流·孩子”公益助学项目，举办第十七期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训和第七届乡村教育管理研习班，启动添富小学合唱团公益项目，助力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举办第四期“基业上善”慈善资产管理研修营，用专业力量推动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发起第二期“致敬城市建设者”公益项目，让人民城市更有温度；参加云南、青海、内蒙古、陕西等地产业、教育和养老助老帮扶等项目，深化东西部协作，助力乡村振兴。

2025 年，汇添富基金将继续秉持一贯的经营理念与原则，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推动业务稳步发展，为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提升中国居民财富水平而不懈努力。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年）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 24 日	—	15	国籍：中国。学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从业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固定收益部，担任自营交易员职务；2012 年 11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职务。2016 年 11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任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任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任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任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任汇添富民安增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任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任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9 日至今任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今任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任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任汇添富鑫远债券型证券投资
--	--	--	--	--	--

					基金的基金经 理。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任汇 添富中债-市场 隐含评级 AA+及 以上信用债（1-3 年）指数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任汇添富鑫弘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汇添富 丰利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7 日至今 任汇添富稳丰中 短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任汇 添富稳合 4 个月 持有期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
--	--	--	--	--	---

注: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体系覆盖了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社保组合、基本养老组合以及投资顾问业务等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所涉及的所有投资组合;涵盖了境内外上市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效果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包括:

在研究分析环节,公司建立了统一、规范和完善的投研平台信息管理系统,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分管投资副总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门,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内部制定了相应的交易管理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回购等场外交易,交易部在交易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确保交易得到公平执行;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在日常监控环节,公司通过日常监控分析、投资交易监控报告、专项稽核等形式,对投资交易全过程实施监督,对包括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核查。核查的范围包

括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交易价差、收益率差异、场外交易分配、场外价格公允性等。

在报告分析环节，公司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管控模式，保障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公平交易管理规范 and 流程，公平交易管控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类型、投资策略、投资品种，以及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着“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投资组合采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事中交易执行层面的公平管控。

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方法为：在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下，对不同组合同一证券同向交易的平均价差率进行 T 检验。对于未通过 T 检验的交易，再根据同向交易占优比、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和交易时间等进行具体分析，进一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对于反向交易，根据交易顺序、交易时间窗口跨度、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综合判断交易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综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9 次，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事前严格根据内部规定进行管控，事后对交易时点、交易数量、交易价差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未发现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此外，为防范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潜在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从投资指令、交易行为、交易监测等多方面，对兼任组合进行监控管理和分析评估。本报告期内兼任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或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中国经济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地缘政治格局动荡不安，俄乌冲突持续，中东冲突扩散升级，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全球供应链再受冲击，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有所增加。本报告期内，美国经济呈现出一定的分化，ISM 制造业 PMI 指数长期维持在 50 的荣枯线以下，而非制造业表现亮眼，在美股财富效应的带动下，消费者信心有所提升，美联储开启降息周期，但在强势经济数据的支持下，通胀仍表现出较强的韧性，美联储降息步伐有所放缓。

2024 年，国内经济总体平稳运行，全年 GDP 同比增长 5%。整体看，中国经济维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但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房地产方面，投资与销售持续低迷，在地产新政的推动下，地产销售有所回暖，但仍呈现“以价换量”的特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得益于积极财政政策的有力支持，全年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增速，对稳定经济增长起到了重要的托底作用。消费方面，整体维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线上消费占比提升，节假日旅游行情火爆。对外贸易方面，2024 年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表现亮眼。

政策方面，本报告期内，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均更加积极有为。货币政策精准有效，通过降息、降准等方式，维护了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降低了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此外，创设互换便利工具和专项再贷款工具，支持权益市场。财政政策方面，特别国债如期发行，支持“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本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上半年在基本面和货币政策支持下，利率趋势性下行，2024 年三季度末，受政策预期和股债跷跷板影响，债券市场进入震荡调整期，2024 年 11 月以后，在宽松货币政策的预期支持下，债券收益率再度大幅下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基金特性维持了适度的久期和较高的杠杆，配置以金融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中国经济有望延续温和复苏的态势。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政策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经济增长保驾护航。但全球政治经济环境更加复杂，特朗普关税等海外政策约束的变化可能会对中国经济产生一定的外部压力。对债券市场而言，基本面保持平稳，流动性维持合理充裕，仍有利于维持低利率环境，预计债券利率中枢仍将下行。但国债利率已进入“1%”时代，在 2025 年低利率环境下，债券市场的波动性

可能有所上升。策略上，2025 年本基金将继续维持适度的杠杆，并均衡银行间和交易所融资结构，控制融资成本。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察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提升合规管理

公司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新“国九条”及证监会配套政策等国家重要政策方针为指导，大力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在合规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精神及各项法规要求，坚守合规底线、防范合规风险。公司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坚持“正直”、“客户第一”的价值观，通过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合规专业能力、优化合规资源配置等举措，不断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公司强化合规制度建设，同时深入审慎开展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日常工作；高度重视并持续开展员工执业操守和职业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合规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及合规敏感度；加强监督督促职能，规范人员执业行为，强化一线合规执行效果；高度重视合规管理专业能力建设，保障合规资源配置、优化合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

2、完善投资合规风险控制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持续优化投资运作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投资合规风险管理措施。

事前，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在产品设计环节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投资合规性，为管控新产品、新业务运作中的潜在投资合规风险奠定基础。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坚持制度先行，通过制定或修订各项投资管理制度，为业务的开展提供了科学规范的制度依据。

事中，管控措施不断完善。通过配置投资交易系统风控参数、加强事中流程审核等，有效保障投资交易行为合规。同时，通过对基金日常流动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等进行监控、分析、提示，完善日常投资合规风险监控体系。

事后，风险跟踪提示机制持续优化。通过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公平交易、异常交易情况等的跟踪、分析和提示，有效落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要求。

3、持续加强稽核工作

公司持续完善稽核管理机制，促进稽核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多种类型多项目稽核检查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以及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报告与监督；通过协助监管机构开展各项自查、核查工作，协调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审计、鉴证工作，进一步评估公司内控管理有效性；通过督促并跟踪检查风险隐患整改，持续优化公

司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能够合法合规开展投资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规范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持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并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构建估值决策体系、适时更新估值相关制度、指导并监督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由投资、研究、集中交易、合规稽核、风险管理、基金营运等部门中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的员工担任，且互相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于估值方法的讨论，但无最终决策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基金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00 元人民币。本基金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00 元人民币。本基金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00 元人民币。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的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5647_B1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

	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

	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	韩云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484,989.44	304,456.68
结算备付金		132,625,862.22	214,749,226.08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12,694,704,028.69	12,734,521,316.04

其中：债券投资		12,694,704,028.69	12,734,521,316.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197,207.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827,814,880.35	12,949,772,206.3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38,415,514.79	4,895,709,954.38
应付清算款		229,524.91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7,877.15	1,026,896.30
应付托管费		342,625.71	342,298.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315,425.70	305,937.21
负债合计		4,740,330,968.26	4,897,385,086.6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8	7,971,731,243.18	7,971,731,207.44
未分配利润	7.4.7.9	115,752,668.91	80,655,912.23
净资产合计		8,087,483,912.09	8,052,387,119.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827,814,880.35	12,949,772,206.32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71,731,243.1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43,781,157.64	334,507,876.61
1. 利息收入		343,781,157.64	334,522,876.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2,295,008.54	3,077,237.68
债券利息收入		341,454,221.07	325,843,420.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928.03	5,602,218.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5,00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1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9,391,120.27	116,423,922.9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127,091.74	12,047,571.2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4,042,363.95	4,015,857.12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92,595,743.34	99,420,059.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2,595,743.34	99,420,059.8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382,508.42	681,981.51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1	243,412.82	258,453.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390,037.37	218,083,953.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390,037.37	218,083,953.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390,037.37	218,083,953.6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71,731,207.44	80,655,912.23	8,052,387,11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71,731,207.44	80,655,912.23	8,052,387,11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4	35,096,756.68	35,096,79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34,390,037.37	234,390,037.3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5.74	0.36	36.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74	0.36	36.10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99,293,281.05	-199,293,281.0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71,731,243.18	115,752,668.91	8,087,483,912.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71,731,686.69	22,006,584.13	7,993,738,27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71,731,686.69	22,006,584.13	7,993,738,27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25	58,649,328.10	58,648,84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8,083,953.65	218,083,953.6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79.25	-1.18	-480.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71	0.14	27.85
2. 基金赎回款	-506.96	-1.32	-508.2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59,434,624.37	-159,434,624.37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71,731,207.44	80,655,912.23	8,052,387,119.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晖</u>	<u>李骁</u>	<u>雷青松</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62 号文《关于准予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生效。首次设立基金募集规模为 7,830,103,247.16 份基金份额，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466941_A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为契约

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

额列示：

(2) 债权投资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债权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金额的差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出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到期收回债权投资，于到期日，按成交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的单位外) 及地方教育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84, 989. 44	304, 456. 68
等于: 本金	484, 936. 67	304, 400. 29
加: 应计利息	52. 77	56. 39
减: 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 本金	-	-
加: 应计利息	-	-
减: 坏账准备	-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 本金	-	-
加: 应计利息	-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484, 989. 44	304, 456. 6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30,000,000.00	-885,218.45	68,151,928.64	-	2,797,266,710.19
	银行间市场	9,670,000,000.00	50,318,405.07	178,183,403.36	1,064,489.93	9,897,437,318.50
	其他	-	-	-	-	-
	小计	12,400,000,000.00	49,433,186.62	246,335,332.00	1,064,489.93	12,694,704,028.69

资 产		-	-	-	-	-
支 持						
证 券						
其他		-	-	-	-	-
合 计		12,400,000,000	49,433,186.	246,335,332.	1,064,489.	12,694,704,028
		.00	62	00	93	.69
项 目		上 年 度 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债 券	交 易 所 市 场	2,730,000,000.	-1,710,391.	68,151,928.6	-	2,796,441,537.
		00	36	4		28
	银 行 间 市 场	9,670,000,000.	90,975,402.	177,786,358.	681,981.51	9,938,079,778.
		00	26	01		76
	其 他	-	-	-	-	-
	小 计	12,400,000,000	89,265,010.	245,938,286.	681,981.51	12,734,521,316
		.00	90	65		.04
资 产		-	-	-	-	-
支 持						
证 券						
其他		-	-	-	-	-
合 计		12,400,000,000	89,265,010.	245,938,286.	681,981.51	12,734,521,316

	.00	90	65		.04
--	-----	----	----	--	-----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81,981.51	-	-	681,981.51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692,709.84	-	-	692,709.84
本期转回	310,201.42	-	-	310,201.42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064,489.93	-	-	1,064,489.93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15,425.70	95,937.2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15,425.70	95,937.21
应付利息	-	-
应付审计费	80,000.00	90,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	-
应付账户维护费	-	-
应付汇划费	-	-
应付上市费	-	-
应付持有人大会费-公证费	-	-

应付持有人大会费-律师费	-	-
应付或有管理费	-	-
其他	-	-
合计	315,425.70	305,937.21

7.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71,731,207.44	7,971,731,207.44
本期申购	35.74	35.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71,731,243.18	7,971,731,243.1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0,655,912.23	-	80,655,91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本期期初	80,655,912.23	-	80,655,912.23
本期利润	234,390,037.37	-	234,390,037.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36	-	0.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0.36	-	0.36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9,293,281.05	-	-199,293,281.05
本期末	115,752,668.91	-	115,752,668.91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	--------------------------------	-------------------------------------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157.44	96,149.6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74,851.10	2,979,538.77
其他	-	1,549.24
合计	2,295,008.54	3,077,237.68

注：“其他”包含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和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7.4.7.1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15,00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15,000.0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	-

券到期兑付) 成本总额		
减: 应计利息总额	-	-
减: 交易费用	-	15,0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15,000.00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9 其他收入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382,508.42	681,981.51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82,508.42	681,981.51

注: 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所包含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选择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

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减值阶段划分的判断标准以及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及其权重的采用等。本基金结合中债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和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账面余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比例通过中债市场隐含违约率与违约损失率的乘积计算获得，违约损失率参数由市场数据分析法确定并可根据历史违约债券的市场信息计算得到。此外，在考虑未来经济影响下，通过对多场景进行分析对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进行前瞻性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基金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4 年度，中性、乐观与悲观场景下的权重分别为 80%、10%、10%，用于计算中债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系数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中性、乐观以及悲观场景下的预测值为 4.45%、6.22%、2.04%。（2023 年度，中性、乐观与悲观场景下的权重分别为 80%、10%、10%，用于计算中债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系数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中性、乐观以及悲观场景下的预测值为 6.47%、7.76%、5.18%。）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银行费用	6,212.82	11,253.24
指数使用费	-	-
持有人大会- 公证费	-	-
持有人大会- 律师费	-	-
开户费	-	-
上市费	-	-
或有管理费	-	-
其他	-	-
合计	243,412.82	258,453.2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和实施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本基金向截止 2025 年 0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00 元人民币。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添富资产管理（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添富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批关键管理人员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受让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投资”）全部股权。汇添富投资已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 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	-	2,829,381,400.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东方证券	343,371,908,000.00	100.00	461,449,438,000.00	100.00

7.4.10.1.4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向关联方支付佣金的情况。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27,091.74	12,047,571.2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127,091.74	12,047,571.2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等特殊类型的基金产品，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或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可能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42,363.95	4,015,857.1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 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 额	利息支 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700,000 ,000.00	194,794 .5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 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 额	利息支 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80,4 50,000. 00	112,988 .02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9,999,000.00	17.56	1,399,999,000.00	17.56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484,989.44	20,157.44	304,456.68	96,149.67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 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 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 形式发 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 注
		场 内	场 外					
1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5 日	0.0500	39,858,649.13	7.08	39,858,656.21	
2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0500	39,858,649.13	7.11	39,858,656.24	
3	2024 年 09 月 23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0.1000	79,717,298.06	14.18	79,717,312.24	
4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0500	39,858,648.63	7.73	39,858,656.36	
合计	-	-		0.2500	199,293,244.95	36.10	199,293,281.05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章节。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717,760,668.9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303	16 进出 03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03.58	5,435,000	562,963,497.23
190204	19 国开 04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04.27	2,900,000	302,369,699.19
210203	21 国开 03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03.52	1,644,000	170,184,781.44
210403	21 农发 03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03.32	12,372,000	1,278,308,250.98
210203	21 国开 03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03.52	5,556,000	575,150,027.80
160408	16 农发 08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03.62	2,287,000	236,978,755.56
合计				30,194,000	3,125,955,012.2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20,654,845.83 元，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2025 年 01 月 03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将金融工具所处的信用风险状况划分为三个阶段。本基金在参考历史违约率、市场信息及行业实践的基础上，选取隐含评级 AA 级为低信用风险阈值，并将减值阶段划分如下：在资产负债表日，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发行主体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不低于初始确认隐含评级，或不低于低信用风险阈值，则处于第一阶段；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发行主体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低于初始确认隐含评级，且低于低信用风险阈值，则处于第二阶段；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发行主体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下调至 C，或出现其他认定为违约的情形时，则处于第三阶段。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3,475,304,460.29	3,478,815,449.66
AAA 以下	-	-
未评级	9,219,399,568.40	9,255,705,866.38
合计	12,694,704,028.69	12,734,521,316.04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票据。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 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484,989.44	-	-	-	-	-	484,989.44
结 算 备 付 金	132,625,862.22	-	-	-	-	-	132,625,862.22
存 出 保 证 金	-	-	-	-	-	-	-
交	-	-	-	-	-	-	-

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3,205,133,753.86	9,489,570,274.83	-	-	12,694,704,028.69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	-	-	-	-	-	-	-

产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33,110,851.66	-	3,205,133,753.86	9,489,570,274.83	-	-	12,827,814,880.3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38,415,514.79	-	-	-	-	-	4,738,415,514.79
应付清算款	-	-	-	-	-	229,524.91	229,524.91
应付	-	-	-	-	-	-	-

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27,877.15	1,027,877.15
应付托管费	-	-	-	-	-	342,625.71	342,625.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 负债	-	-	-	-	-	315,425.70	315,425.70
负债 总计	4,738,415,514.79	-	-	-	-	1,915,453.47	4,740,330,968.26
利率 敏 感 度 缺 口	-4,605,304,663.13	-	3,205,133,753.86	9,489,570,274.83	-	-1,915,453.47	8,087,483,912.09
上 年 度 末 20 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304,456.68	-	-	-	-	-	304,456.68
结 算 备 付 金	214,749,226.08	-	-	-	-	-	214,749,226.08
存 出 保 证 金	-	-	-	-	-	-	-
交 易	-	-	-	-	-	-	-

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12,734,521.3 16.04	-	-	12,734,521.3 16.04
应收清算款	-	-	-	-	-	197,207.5 2	197,207.52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215,053,682.76	-	-	12,734,521,316.04	-	197,207.52	12,949,772,206.3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5,709,954.38	-	-	-	-	-	4,895,709,954.38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	-	-	-	-	-	-	-

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26,896.30	1,026,896.30
应付托管费	-	-	-	-	-	342,298.76	342,298.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	-	-	-	-	-	305,937.2	305,937.21

他 负 债						1	
负 债 总 计	4,895,709,95 4.38	—	—	—	—	1,675,132 .27	4,897,385,08 6.65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4,680,656,2 71.62	—	—	12,734,521,3 16.04	—	-1,477,92 4.75	8,052,387,11 9.67

除债权投资外，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债权投资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和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产品，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7.4.14.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不存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

7.4.14.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不存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

7.4.14.4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不适用。

7.4.14.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权投资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694,704,028.69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887,119,332.00 元，属于第二层次。（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权投资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于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34,521,316.04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826,878,286.65 元，属于第二层次。）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本报告“4 管理人报告-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章节中所列示情况外，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694,704,028.69	98.96
	其中：债券	12,694,704,028.69	98.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110,851.66	1.04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2,827,814,880.3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284,391,660.08	151.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19,399,568.40	114.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地方政府债	410,312,368.61	5.07
10	其他	-	-
11	合计	12,694,704,028.69	156.9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403	21 农发 03	42,100,000	4,349,885,011.81	53.79
2	018085	农发 2301	27,200,000	2,787,253,250.20	34.46
3	210203	21 国开 03	7,200,000	745,334,809.24	9.22

4	2228058	22 中国 银行绿色 金融债 02	7,000,000	700,841,117.77	8.67
5	160303	16 进出 03	6,400,000	662,919,297.57	8.2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80	20,978,240.11	7,971,667,940.78	100.00	63,302.40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843.38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09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7,830,103,247.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71,731,207.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71,731,243.18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产品成立日（2019 年 09 月 2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本报告期内应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比例 (%)		(%)	
东方证券	2	-	-	-	-	
华福证券	2	-	-	-	-	
兴业证券	1	-	-	-	-	
浙商证券	1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1	-	-	-	-	
中信证券	2	-	-	-	-	

注: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 商 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 交 金 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	成 交 金 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成 交 金 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东方 证 券	-	-	343,371,908,000.00	100.00	-	-	-	-
华福 证 券	-	-	-	-	-	-	-	-
兴 业 证 券	-	-	-	-	-	-	-	-
浙 商 证 券	-	-	-	-	-	-	-	-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	-	-	-	-	-	-	-

中 信 证 券	-	-	-	-	-	-	-	-
------------------	---	---	---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基金交易单元选择和成交量的分配工作由公司投资研究总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合称“投资研究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相应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投资研究部门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
- (2) 交易单元分配的目标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对券商交易或研究服务的评价控制交易单元的分配比例。
- (3) 投资研究部门根据定期评分的结果决定交易单元分配比例。通过一家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年交易佣金总额的上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采用券商交易模式的基金不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
- (4) 每半年综合考虑近半年及最新的评分情况,作为增加或更换券商交易单元的依据。
- (5) 调整租用交易单元的选择及决定交易单元成交量的分布情况由投资研究部门决定。
- (6)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投资研究部门按上述标准对券商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确认选用的券商,与被选中的券商签订相关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或退租交易单元。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公告首次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此说明。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汇添富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公司网站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	关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1 月 17 日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	2024 年 01 月 22 日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4	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23 日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29 日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03 日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6 日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22 日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交所,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0	关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	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6 月 22 日
1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3	关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8 月 15 日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交所,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	上交所, 公司网站, 深	2024 年 09 月 20 日

	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	
17	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 下基金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 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9	关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关系的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	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 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 基金 份额 比例 达到 或者 超过 20%的 时间 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
机构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99,999,000.00	-	-	2,999,999,000.00	37.63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其他基金合并。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汇添富盛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99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9918 查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